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刁迺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2號，偵查案號：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刁迺平於民國112年3月3日上午8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000號住處內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於112年3月3日上午10時16分許，在上開住處內遭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而被告上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毒聲字第2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被告經送執行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業於113年6月24日執行完畢。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獲時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為此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且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3月3日上午8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000號住處內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於112年3月3日上午10時16分許，在上開住處內遭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而被告上開

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毒聲字第2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被告經送執行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業於113年6月24日執行完畢。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確認無訛。

(二)被告為警查獲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檢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如附表鑑定書欄所示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標籤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是此等包裝袋及標籤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，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耗盡之上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家洋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押物品目錄表	鑑定書
1	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前淨重1.947公克，驗餘淨重1.909公克）及包裝袋	112安保264（見112毒偵877卷第66頁）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

			(見112毒偵87 7卷第72頁)
2	白色透明結晶1包 (驗前淨重8.549公 克，驗餘淨重8.522 公克)及包裝袋		鑑定結果：檢 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 mine)成分
3	白色粉末1包(驗前 淨重0.842公克，驗 餘淨重0.834公克) 及包裝袋	113白保70(附於112 偵5301卷)	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毒品 證物檢驗報告 (附於112偵53 01卷) 鑑定結果：檢 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(Heroi n)成分